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被告 博美佳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宜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118元，及自111年7月6日  
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自111年9  
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4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47計算之利  
息；暨自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3,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博美佳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博美佳  
公司)於109年9月30日邀同被告林宜皇擔任連帶保證人，於4

01 8萬元債務額度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於110年7月26日原告  
02 與被告博美佳公司簽訂增補契約並約定就未清償本金餘額30  
03 1,118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  
04 止，借款之約定利率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05 利率減0.5%機動利率計算（即週年利率1%），自110年6月  
06 30後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  
07 動利率（111年6月22日起週年利率1.22%、同年9月28日起調  
08 整為週年利率1.345%、同年12月21日起調整為週年利率1.4  
09 7%）加碼年利率2%計算，如逾期償還本金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並加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12 告博美佳公司自111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雖經原  
13 告一再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01,118元及利息、  
14 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15 期。又被告林宜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6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8 息及違約金。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22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參  
23 本院卷第9至19頁）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6 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2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30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31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1 訴訟費用為3,31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  
02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思睿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周瑞楠